

## 附件 2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

**第三条** 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经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条款无责任免除事项。根据法院判决进行赔付。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责任限额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民事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款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财产保全对象变更、保全被解除、原告撤诉、被告提起反诉、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

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在向被申请人进行赔付后,有权向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财产保全对象:**指财产保全中,被法院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予以保全的被申请人的财产。